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3年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 指标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和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3 年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营商办〔2023〕2 号）精神，为加快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生态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的知晓率和认知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增强优化生态营商环境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现将《2023 年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指标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3年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指标宣传 工作实施方案

为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打造“安阳最安心”营商环境服务品牌，全面做好2023年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指标宣传工作，展示优化生态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和成效，提升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对优化生态营商环境的获得感、满意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始终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工程、战略性基础工程来抓，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精神，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全方位、多层次、高频率、立体式宣传优化生态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改革举措、工作成效及先进典型，强力推进我市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指标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二、重点宣传内容

（一）做好“两条例”宣传解读。“两条例”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立法成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高度重视“两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将“两条例”列入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并向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做好“两条例”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社会各界对“两条例”内容

的知晓度。

(二) 做好优化生态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宣传推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将优化生态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宣传纳入工作重点，对已采取的优化生态营商环境政策措施集中梳理并形成惠企清单，采取“互联网+政策宣传”形式，将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与传统政策汇编方式相结合，充分运用门户网站等方式，通过开展惠企政策进园区、惠企政策进企业等渠道，加强优化生态营商环境政策宣传推送力度。

(三) 及时宣传推广优化生态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围绕优化生态营商环境的改革创新工作，将典型案例及时宣传推广；持续对开展优化生态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及专项行动方面取得的新突破、工作推进的新亮点进行报道，展现优化生态营商环境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

三、宣传方式

综合运用公共场所集中宣传、专题专栏宣传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对于在优化生态营商环境中取得的新成效、涌现的新典型、探索的新经验，力争在国家级、省级、市级主要媒体和学习强国平台上多发稿、多报道。

(一) 开展营商环境“两条例”宣传月活动。将2023年5月定为“两条例”宣传月，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策划宣传方案，推出有特色的生态营商环境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在主要街道、休闲广场、公共交通等人流密集场所统一规划、点位布置，通过设置宣传板、

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标语、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大力开展社会宣传。在服务大厅和营业网点等对外服务办公窗口全年摆放“人人都是营商环境 事事关乎安阳形象”台签。

（二）充分利用营商环境工作周报和“专题专栏”。为贯彻落实“两条例”，加强营商环境舆情监测分析，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我市建立了营商环境工作周报制度。安阳市人民政府网、安阳政务服务网、安阳融媒、安阳环境政务新媒体已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专栏。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每月报送1篇以上生态营商环境工作动态、政策举措、政策解读、亮点做法等宣传稿件，争取在工作周报和专栏上多多发表。

（三）积极推送生态营商环境创新案例。为进一步发挥创新案例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我市建立了营商环境创新案例选拔机制。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在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指标工作推动过程中不断改革，不断创新，并及时收集、整理、报送创新举措和取得成效。每季度报送至少1篇创新案例。

（四）开展生态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重要指示精神，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生态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开设电视访谈，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融媒中心、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政策措施和改革成果，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熟悉业务流程，明白审

批机制，让政策供给与政策需求达到充分匹配，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以政策落实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五）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宣传。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惠企纾困政策宣传，深度对接企业需求，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点，突出政策解读，当好政策宣传员、信息指导员、代办服务员、意见收集员，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能现场联系解决的要现场联系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要做好问题汇报或移交，并做好持续跟踪问效工作，确保企业提出的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快速有效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好营商环境宣传。为高效扎实推进营商环境工作，便于沟通交流，请局有关科室及单位明确具体负责人，于3月20日前将具体负责人信息（姓名和电话）发局营商办邮箱。

（二）迅速推进，狠抓落实。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做好各业务领域宣传，主动将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向局营商办报送。每月26日前，将营商环境宣传月工作总结和“走访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情况统计表”报局营商办邮箱。

（三）严把质量，做好审核。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对所发布宣传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确保信息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中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四) 严格考评，确保实效。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有关科室及单位要全面落实宣传工作任务，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形成密切配合、主动参与、积极响应的良好氛围。上报信息情况将适时进行通报。

联系人：局营商办 刘艳丽 2130199

局宣教科 牛建伟 2130902

邮箱：ayshbjysb@163.com

附件：走访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情况统计表

附件

走访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情况统计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走访企业名称	宣传内容	走访时间	企业对接人员及联系方式	走访人员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该表为月报表，请于每月 26 日前报送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办邮箱。

